证券代码:600052 证券简称:浙江广厦 公告编号:临 2020-065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 年 12 月 2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 年 12 月 2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0 年 12 月 2 日

至 2020 年 12 月 2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津贴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津贴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3.00	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应选董事(6)人
3.01	选举张霞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
3.02	选举邢力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
3.03	选举吴翔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
3.04	选举冯敏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
3.05	选举叶曼桦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
3.06	选举许成宏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
4.00	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4.01	选举赵敏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4.02	选举李学尧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4.03	选举李勤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5.00	关于公司第九届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5.01	选举康芳珍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	√
5.02	选举许国君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2020 年 11 月 16 日召开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已审议通过上述相关议案,具体内容已于 2020 年 11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3.00、4.0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052	浙江广厦	2020/11/26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符合上述条件的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个人股东代理人需持本人身份证、书面的股东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法人股股东代表需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法人授权委托书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上午 9:00 到下午 3:00)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登记(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六、其他事项

公司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景昙路 9 号西子国际 A 座 14 楼

邮 编:310005

电 话:0571-87974176

传 真:0571-85125355

联 系 人:包宇芬、黄霖翔

会期半天,参加会议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17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0 年 12 月 2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津贴的议案			
2	关于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津贴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3.00	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3.01	选举张霞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3.02	选举邢力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3.03	选举吴翔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3.04	选举冯敏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3.05	选举叶曼桦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3.06	选举许成宏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4.00	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4.01	选举赵敏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02	选举李学尧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03	选举李勤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5.00	关于公司第九届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5.01	选举康芳珍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	
5.02	选举许国君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00 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 10 名,董事候选人有 12 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 1000 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 5 名,董事候选人有 6 名;应选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 3 名;应选监事 2 名,监事候选人有 3 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 100 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 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 5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 500 票为限,对议案 4.00 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 500 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0052 证券简称:浙江广厦 公告编号:临 2020-062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九届二十三次董事会通知于近日以电子邮件、书面材料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 2020 年 11 月 16 日上午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由公司董事长张霞女士主持。会议召开的方式、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拟对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 6 名。

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第一大股东,直接持有公司 38.65%的股份)、广厦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第二大股东,直接持有公司 5.59%的股份)推荐,并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对相关人员任职资格的认真审核,同意张霞女士、邢力先生、吴翔先生、冯敏女士、叶曼桦女士、许成宏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拟对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

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推荐,并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对相关人员任职资格的认真审核,同意赵敏女士、李学尧先生、李勤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尚需报送监管部门审核,经审核无异议后方可与其他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一并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津贴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综合参考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报酬情况,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董事工作业务量,同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年度津贴为 10 万元人民币(含税),非独立董事年度津贴为 6 万元人民币(含税)。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七日

附件:

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张霞:女,1979 年出生,香港理工大学国际房地产硕士,长江商学院 EMBA,农工党员,经济师。2004 年 5 月至 2010 年 9 月任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等职务;2011 年 10 月至 2014 年 4 月任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14 年 5 月至 2014 年 10 月任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 年 7 月至 2016 年 9 月任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助理;2016 年 9 月起任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17 年 3 月起任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张霞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邢力:男,1972 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中共党员、经济师。1993 年毕业于浙江大学,曾先后在杭州解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杭州江南律师事务所、浙江省经济建设投资公司、浙江斯麦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杭州分所任职。2010 年进入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担任法务总监,现任广厦控股副总裁,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邢力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吴翔:男,1982 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曾先后在浙江天都实业有限公司、浙青传媒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财务经理、财务总监等职务。2019 年进入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总监,现任广厦控股副总裁。吴翔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冯敏:女,1981 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曾先后在农业银行兰溪支行、交通银行金华分行、招商银行金华分行担任国际业务产品经理、国际业务综合管理、交易银行副总经理职务。2017 年进入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担任债券融资部总经理,现任广厦控股总裁助理。冯敏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叶曼桦:女,1971 年出生,大专学历,会计师。1992 年毕业于浙江树人大学,曾先后在金华物资局、金迪期货有限公司任职。1999 年进入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财务部副总经理,现任杭州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叶曼桦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许成宏:男,1964 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高级经济师。曾先后在东阳市商业局、浙江省东阳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任职。2010 年进入广厦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等,2015 年 10 月至 2018 年 2 月任广厦湖北第六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广厦建设副总经理。许成宏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赵敏:女,1965 年出生,中国国籍,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专业,硕士学位,教授、硕士生导师。1987 年 7 月至今,在浙江财经大学会计学院从事教学、科研、培训工作,现任浙江财经大学会计学教授,兼任永兴材料、华峰氨纶、百大集团独立董事。2017 年 3 月起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现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赵敏女士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李学尧:男,1977 年出生,法学博士。2005 年至今历任上海交通大学讲师、副教授、教授;2006 年至 2009 年为中国政法大学在职博士后,2014 年至 2016 年任上海财经大学法学院院长、讲席教授,目前兼任上海金融与法律研究院研究员、上海瀚讯独立董事。2017 年 3 月起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现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李学尧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李勤:男,1975 年出生,法学学士。2005 年至 2013 年任民生证券有限公司债券承销北京一部总经理,2014 年 1 月至 2017 年 5 月先后在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企业融资部、投资银行总部担任总监、副总经理。2017 年 6 月至今任银泰黄金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兼金融业务管理部总经理,2017 年 11 月起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李勤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证券代码:600052 证券简称:浙江广厦 公告编号:临 2020-063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十九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于近日通过电子、书面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 2020 年 11 月 16 日上午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九届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拟对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经股东提名,推荐许国君先生、康芳珍女士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由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津贴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综合参考其他上市公司的监事报酬情况,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监事工作业务量,拟定第十届监事会每位监事的年度津贴为 5 万元人民币(含税)。

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七日

附件:

第十届监事会由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简历

康芳珍:女,1976 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会计师。1997 年 9 月起先后在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财务主管、财务经理等职务,现任广厦控股财务经理。康芳珍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许国君:男,1983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中共党员,会计师、审计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目前已取得注册会计师专业阶段合格证书。2006 年 7 月起先后在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审计监察副经理等职务,现任职于广厦控股审计部,2014 年 4 月起任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八、九届监事会监事。许国君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证券代码:600052 证券简称:浙江广厦 公告编号:临 2020-064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公司累计回购的 27,594,351 股无限售流通股股份,已于 2020 年 8 月 25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注销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5 日披露的《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临 2020-053)。

2020 年 11 月 16 日,公司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修改条款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71,789,092.00 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44,194,741.00 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871,789,092 股	公司股份总数为 844,194,741 股

除上述内容修订外,其他条款内容不变。上述章程修改事项,已经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无须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109 证券简称:神驰机电 公告编号:2020-072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理财产品提供方、名称、金额、期限:

现金管理产品提供方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期限(天)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碚支行	江渝财富“天添金”2020 年第 835 期私募封闭式净值型理财产品	3,000	191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碚支行	江渝财富“天添金”2020 年第 839 期私募封闭式净值型理财产品	6,000	188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碚支行	江渝财富“天添金”2020 年第 843 期私募封闭式净值型理财产品	12,000	125

●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自该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上述额度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亦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一、近期购买理财产品的概况

(一)目的

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确保资金安全性、流动性的前提下,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股东和公司的收益。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近期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来源于公司及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三)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	江渝财富“天添金”2020 年第 835 期私募封闭式净值型理财产品
产品提供方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碚支行
产品类型	银行理财产品
金额(万元)	3,000
预计年化收益率	净值型产品,收益率不确定
产品期限	191 天
收益类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净值型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否
产品名称	江渝财富“天添金”2020 年第 839 期私募封闭式净值型理财产品
产品提供方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碚支行
产品类型	银行理财产品
金额(万元)	6,000
预计年化收益率	净值型产品,收益率不确定
产品期限	188 天
收益类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净值型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否
产品名称	江渝财富“天添金”2020 年第 843 期私募封闭式净值型理财产品
产品提供方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碚支行
产品类型	银行理财产品
金额(万元)	12,000
预计年化收益率	净值型产品,收益率不确定
产品期限	125 天
收益类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净值型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否

(四)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为控制风险,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且产品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理财产品,以上投资品种不涉及证券投资。本次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已经按照公司相关制度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

二、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一)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江渝财富“天添金”2020 年第 835 期私募封闭式净值型理财产品

(1)产品编号:12020835SFJ

(2)产品类型:非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净值型

(3)产品期限:191 天

(4)内部风险评级:二级

(5)产品到期日:2021 年 4 月 7 日(若本产品提前成立或终止,以实际到期日为准)

(6)业绩比较基准:3.6%。本产品为净值型产品,其业绩表现将随市场波动,具有不确定性。本产品业绩比较基准为 3.6%(年化),该业绩比较基准仅作为计算浮动管理费的依据,不构成重庆农村商业银行对该理财产品的任何收益承诺。

2.江渝财富“天添金”2020 年第 839 期私募封闭式净值型理财产品

(1)产品编号:12020839SFJ

(2)产品类型:非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净值型

(3)产品期限:188 天

(4)内部风险评级:二级

(5)产品到期日:2021 年 4 月 26 日(若本产品提前成立或终止,以实际到期日为准)

(6)业绩比较基准:3.6%。本产品为净值型产品,其业绩表现将随市场波动,具有不确定性。本产品业绩比较基准为 3.6%(年化),该业绩比较基准仅作为计算浮动管理费的依据,不构成重庆农村商业银行对该理财产品的任何收益承诺。

3.江渝财富“天添金”2020 年第 843 期私募封闭式净值型理财产品

(1)产品编号:12020843SFJ

(2)产品类型:非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净值型

(3)产品期限:125 天

(4)内部风险评级:二级

(5)产品到期日:2021 年 3 月 22 日(若本产品提前成立或终止,以实际到期日为准)

(6)业绩比较基准:3.65%。本产品为净值型产品,其业绩表现将随市场波动,具有不确定性。本产品业绩比较基准为 3.65%(年化),该业绩比较基准仅作为计算浮动管理费的依据,不构成重庆农村商业银行对该理财产品的任何收益承诺。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所购理财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投资风险较小。

2.公司财务部将实时关注和分析理财产品投向及其进展,一旦发现或判断存在影响理财产品收益的因素发生,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保证资金的安全。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理财产品提供方的情况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 A 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601077,非专为本次交易而设立,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无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一期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9 月/2020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184,119.16	216,866.25
负债总额	58,876.34	85,494.10
净资产	125,242.82	131,372.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	15,346.10	1,218.96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能够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定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等相关规定,公司将购买的理财产品确认为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评估,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收到的对价与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五、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购买的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环境、财政及货币政策等因素影响较大,产品可能因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等影响而引起收益波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183	—
2	银行理财产品	500	500	1.41	—
3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83.84	—
4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169.53	—
5	银行理财产品	4,000	—	—	4,000
6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	—	10,000
7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	—	3,000
8	银行理财产品	6,000	—	—	6,000
9	银行理财产品	12,000	—	—	12,000
9	合计	60,500	25,500	437.78	35,000
1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2,000
11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9.58
12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3.94
13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35,000
14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5,000

特此公告。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1933 证券简称:永辉超市 公告编号:临 2020-43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Advantage Solution 股份公司在纳斯达克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永辉超市”)全资子公司永辉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辉控股”)间接持有的 Advantage Solution 股份公司已于美国时间 2020 年 11 月 13 日于纳斯达克上市,流通股本 3.18 亿股,当日收盘价 10.24 美元,约合市值 32.12 亿美元,永辉超市占比约 4-5%。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 —— 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该公允价值尚待审计师确认)。按上述市值初步计算并扣除汇率损失,公司该项投资收益净增长约在 50%以上。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永辉控股”投资 Advantage Solution 股份公司的简要情况如下:

2017 年 1 月,公司全资子公司“永辉控股”与贝恩资本集团旗下 Bain Capital Asia Fund III, L.P.(贝恩亚洲三号基金,下称“BCA III”)的投资主体 BC Eagle Holdings, L.P.(贝恩资本老鹰控股有限合伙,下称“BCE”)完成对美国公司 Daymon Worldwide Inc.(达曼国际公司,下称“达曼国际”)的 100%股权收购。持股比例为“永辉控股”40%、“BCE”60%。

2017 年 11 月,永辉控股与 BCE 收到美国 Advantage Solution 股份公司(下称“Advantage”)换股吸收合并达曼国际的要约。永辉控股及 BCE 按 40%、60%的持股比例通过在开曼设立的 Daymon Eagle Holdings, L.P.(达曼老鹰控股有限合伙,简称“DE LP”)及 DE LP 全资在美国设立的 BC Daymon Corporation(贝恩资本达曼公司,下称“BCD”)100%持有达曼国际。永辉控股及 BCE 拟按 40%及 60%比例新设内达华州有限责任公司达曼新有限责任公司(Daymon New Co LLC.,下称“DN”),吸收间接持有达曼国际的 DE LP,同时将 DN 初始注册为股份制公司,并在上述吸收完成后注销 DE LP。永辉控股及 BCE 通过将 DN 股份注入 Advantage 的全资持股公司 Karman Topco L.P.(下称“KT LP”)换取在 KT LP 中 20%的权益,同时 KT LP 将 DN 股份注入 Advantage。如 Advantage 实现上市,永辉控股和 BCE 将享有登记权将各自在 KT LP 中的权益登记为上市主体 Advantage 的可流通股份。

具体详见上交所 www.sse.com 公司 2017 年 1 月 18 日(临 2017-04)关于全资子公司受让达曼国际公司 40%股权的公告;2017 年 11 月 15 日(临 2017-42)永辉超市关于 Advantage 换股吸并达曼国际的公告。

公司后续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2843 证券简称:泰嘉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6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 1%暨回购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拟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且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2.21 元/股(含)。若按回购价格和回购金额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约 8,190,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3.90%。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9),于 2020 年 11 月 4 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0-051),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在股份回购期间,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 1%,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日内予以披露。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 2020 年 11 月 16 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2,317,399 股,占公司总股本 1.1035%,最高成交价为 8.29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8.21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19,189,262.21 元(不含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公司实施的回购股份事项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和回购报告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0 年 11 月 9 日)前五个交易日(2020 年 11 月 2 日至 2020 年 11 月 6 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 13,078,900 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